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持续督导之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爱富”、“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三爱富进行了 2015 年度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李德祥、杨虎进、吴奇、张铭铨

现场检查时间：2016 年 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三爱富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承诺履行；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遵循议事规则执行，并能够顺利履行各自的职责；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权力制衡机制，能够贯彻股东意志和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发行人总经理能够履行职责，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事

规则》，执行董事会的决策。公司具有规范有序的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具有较好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各司其责，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目标明确。

（二） 三会运作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都已经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签名确认。

（三）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2015年度，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与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5年度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2015年度发行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六）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收集和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

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资料，对三爱富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1、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履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及相关程序，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对外投资行为属正常的主营业务拓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七）经营状况

经现场对高管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员的沟通以及查看相关财务数据，保荐机构了解到，三爱富 2015 年净利润出现亏损 3.08 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环境低迷及各方面因素影响，产品销售毛利大幅减少；母公司 PTFE 装置因产能转移而停产，固定资产报废，增加营业外支出及计提了大量固定资产减值和商誉减值。其他一切生产经营平稳。

（八）承诺履行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三爱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华谊集团外的其余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经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上市流通，限售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始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以及了解到的其他问题，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如下事项：

1、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低迷，需求及产品价格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应合理规划产能，理性应对行业风险；加快产品升级，提升竞争力。

2、适当规划，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期间费用。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别是及时、主动地披露公司至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测情况。

4、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行业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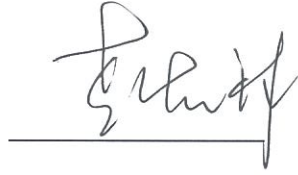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存在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情形。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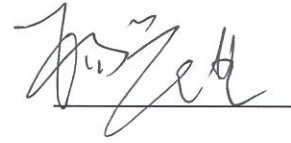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认真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由于相关因素影响出现亏损，其他一切生产经营平稳。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之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德祥



杨虎进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4日

